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统计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注一]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2个^[注二]，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3.9%。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8个，占25.0%；生物产业16个，占50.0%；新能源产业5个，占15.6%；绿色环保产业5个，占15.6%。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9个^[注三]，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2.6%。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5个，占42.4%；数字创意产业23个，占39.0%。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注四]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3个，比2018年末增长64.3%；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8.7%。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6.1亿元，比2018年增长10.5%；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18.3%，比2018年提高3.8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注五]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2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8.7%。其中，信息服务30个，占57.7%；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4个，占7.7%。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78.8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22.5%。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注六]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328个，从业人员^[注七]20863人。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0.6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42个，占1.3%；数字产品服务业652个，占19.6%；数字技术应用业1799个，占54.1%；数字要素驱动业835个，占25.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133人，占5.4%；数字产品服务业2267人，占10.9%；数字技术应用业12268人，占58.8%；数字要素驱动业

5195人，占24.9%。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6.1亿元，占2.0%；数字产品服务业112.5亿元，占36.2%；数字技术应用业101.5亿元，占32.7%；数字要素驱动业90.6亿元，占29.2%。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注八]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8个，比2018年增长5.6%，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8.4%。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695人年，比2018年下降59.0%。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35715.6万元，比2018年下降16.4%；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3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1。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93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16件，分别比2018年增长38.2%和16.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9.6%，比2018年下降7.6个百分点。

表1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制造业法人单位
R&D经费支出及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经费支出 (万元)	R&D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合计	35715.6	1.36
制造业	35715.6	1.36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食品制造业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医药制造业	9551.3	2.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54.6	1.14
金属制品业	567.8	1.09
通用设备制造业	9040.8	3.6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895.0	2.14
汽车制造业	938.8	0.1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865.1	3.0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7.4	6.62
仪器仪表制造业	3046.0	5.94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注九]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6155个^[注十]，比2018年末增长25.4%；从业人员19939人，比2018年末下降7.7%；资产总计249.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2.8%。

2023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6103个，比2018年末增长25.7%；从业人员19485人，比2018年末下降8.0%；资产总计247.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9%；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5.2亿元，比2018年增长46.3%。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52个，比2018年末下降1.9%；从业人员454人，比2018年末增长5.8%；资产总计1.6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4.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6亿元，比2018年增长38.8%。

注释：

[注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注二]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1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能同时涉及多个领域，因此9个领域的法人单位数之和大于全区合计数。

[注三]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注四]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

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注五]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注六]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注七]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八]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注九]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

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注十]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注十一]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至2位小数。